

## 美元存款質權設定借款約定書

緣立約人【 】(下稱「立約人」)茲將後列立約人為存戶之存單(下稱「本擔保物」)設定質權予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即質權人),以資擔保借款人向貴行所申貸之借款(下稱「本授信案」),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簽約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以萬元為單位,不足萬元者無條件捨去)。本條填載金額不得高於以簽約日前一營業日貴行美元/台幣匯率之最後一盤牌告中價計算本擔保物存單面額八成之新台幣數額(無條件捨去至萬元,下稱「最高借款金額」),如有超逾者,以最高借款金額為本約定書之借款金額。
- 二、 借款利率:以年利率【 】%固定計息。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三、 撥貸方式為一次動撥,動撥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由貴行於簽約日之次營業日,將借款金額逕予存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 】分行第【 】號帳戶(即「繳息還本扣款帳戶」)。簽約時,如立約人尚未完成開戶,則授權貴行於開戶完成後再填入前開帳戶資料。立約人並同意將前開約定貸款撥付帳戶,設定為本授信案之繳息還本扣款帳戶。
- 四、 借款期間:自貴行撥貸全數借款金額之日起至本擔保物存期之末日止(下稱「到期日」)。
- 五、 清償期間及方式:立約人應於到期日清償本授信案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代墊款項等)。立約人如未依約清償,貴行得逕將前開本擔保物本息抵償本授信案一切債務,並應按償還日貴行美元/台幣即期買入牌告匯率結匯償還之。抵償後如有剩餘,並得優先抵充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六、 授信用途:限立約人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再兌換為外幣,如有違反,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債務。
- 七、 立約人遲延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時,自應償付之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五計付違約金。
- 八、 立約人為履行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茲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先行通知,得免憑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藉由自動化設備或藉由貴行有權簽章人員所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約定之繳息還本扣款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抵或轉帳取償扣款,以支付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及代墊款)。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 九、 立約人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宣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破產宣告、停止營業、重整、債務清理、債務協商,或發生其他信用不良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或本擔保物被查封、扣押、解約、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加諸其他限制者;或本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或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或因死亡而其任一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者,不論本授信案是否到期,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以系爭情事發生日作為本授信案之提前到期日,立約人並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貴行另得逕行處分本擔保物以抵償立約人之一切債務,立約人對於貴行處分本擔保物之時點、方法及價格絕無異議,倘貴行所得價金,尚不足受償債權時,立約人仍應及時補足。
- 十、 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貴行得以有利於立約人之方式,決定抵充的方法及順序。
- 十一、 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十二、 如立約人有組織變更、負責人異動、營運狀況變化、本擔保物毀損滅失或價值貶落、債信不良或貶損、或其他類似情形等情事發生時,貴行得拒絕、調整或終止撥貸,並得解除本約定書。
- 十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不動產鑑價作業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 十四、 本授信案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之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應予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本息、違約金、各項費用立即清償,或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 十五、 如因本擔保物價值變動致已無法充足擔保本授信案(即當日存單面額依貴行美元/台幣即期買入牌告匯率換算新台幣之金額未達借款金額)時,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品或提供貴行認許之保證人為保證,未提出者,立約人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貴行即得請求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
- 十六、 貴行有權將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但應依法通知立約人。
- 十七、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金融機構併合法之規定,將所有債權讓售予其他金融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立約人所擁有之債權(或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等情形時,得僅以公告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立約人並同意其與貴行往來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提供予受讓該債權或受託為債權鑑價查核之人員及機構。惟貴行須要求該資料利用之人員及機構,確實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將該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約定外之其他第三人。
- 十八、 貴行將本擔保物轉質他人時,立約人對於受讓質權人仍願履行本約定書之約定。

- 十九、立約人提供之本擔保物，貴行得視市場狀況自行調整其融資額度及融資貸款比率，立約人絕無異議。但立約人亦得經貴行同意，就本擔保物先行部分贖回或更換部分或全部之擔保物。
- 二十、立約人切實聲明，本擔保物為立約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日後發生糾葛或瑕疵時，立約人除應另行提供貴行認可等值或較高價值之擔保品或立即清償全部債務外，並願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失。
- 二十一、立約人對貴行清償所有債務後，得請求貴行協助辦理解除本擔保物之質權設定，並取回本擔保物。
- 二十二、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於營業時間內以下列方式與貴行聯繫：  
 服務電話：(06)213-5231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csr@mail.ktb.com.tw  
 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網址：www.ktb.com.tw)公告。
- 二十三、本約定書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與貴行合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或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四、本約定書正本二份，由立約人及貴行各收執乙份為憑。立約人收執之約定書應加蓋貴行營業單位章始生效力。二份約定書有疑義者，悉以貴行所保管之約定書為準。

此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個日曆日)本約定書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簽章如下。	
立約人兼擔保物提供人(親簽並用印)：	繳息還本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擔保物明細表			
定存帳號及存單號碼	存單面額	存單期限	續存期數

放款科目	短期擔保放款				授信銀行營業單位簽章(大印)
放款帳號					
內部 決裁欄	單位主管	作業主管	經辦	對保人	